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就譴責作出回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發出公佈，公開譴責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林正弘先生(「林先生」)、徐中先生(「徐先生」)及黃聯聰先生(「黃先生」)(「譴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譴責作出以下回應：

1. 承認違反

本公司未有於知悉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變時即時發出盈利預警，因此，董事會謹此承認並且接納聯交所之調查結果，即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披露責任。

2. 委任新執行總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黃秋智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執行總監，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財務及商業行業擁有17年豐富經驗。彼先前曾於高盛、花旗銀行集團、巴黎百富勤、麥肯錫及GE任職，涉及組織架構、衍生工具、顧問及財務管理等範疇。

黃先生亦為Chi Capital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併購(M&A)及私人股本之香港財務及投資顧問公司。

董事會相信，於改善管理制度後，憑藉黃先生之豐富行業經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高層將確保彼等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

3. 改善持續披露責任

在違反上述上市規則之後，本公司已積極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日後再次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致力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持續披露責任，而日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即時向市場及股東全面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